## ****动产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人）：**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抵押权人）：**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动产抵押事宜，特签订本抵押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抵押物信息**

|  |  |
| --- | --- |
| 名称 |   |
| 所有权人 |   |
| 数量（套、组、件） |   |
| 生产日期 |   |
| 购买日期 |   |
| 剩余使用年限 |   |
| 级别/等级 |   |

**二、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         元及因借款产生的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因借款合同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抵押物标记**

抵押物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甲方声明**

抵押物完全为甲方合法所有，与任何第三人权利无关。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抵押物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抵押物保管与处置**

1. 本合同续存期间，甲方对抵押物应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修理、维护及保养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减损导致抵押物不足或者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按乙方指定，抵押物置于         省         市         路         号，甲方不得擅自迁移。

4. 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用将抵押物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指定的保险项目，并应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保单及保费收据由乙方保管。

5.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自行对抵押物作出处理：

（1）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2）未经乙方允准将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损毁的；

（3）未经乙方同意将抵押物出租的；

（4）因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的价值显著减少或有显著减少可能的。

**六、其它**

甲方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乙方因行使监督之权需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照办。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